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学〔2024〕10 号

关于调整法学院本科生资助对象认定评审委员会的决定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我院原本科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　长：苏新建

副组长：顾赵丽

成　员：唐玉富　应玉燕　吴美琴　何江浩　包颀玥　缪作梁　刘宇慧　聂菊芳

二 0 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调整　本科生　决定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　　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